

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2454 公司名稱：聯發科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三、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 102 年股東常會議案

四、依據：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102 年 05 月 06 日及 102 年 0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102 年 6 月 21 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02 年 4 月 23 日至 102 年 6 月 21 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三) 開會時間：09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 1 號聯發科技(國際會議廳)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2. 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已公告盈虧撥補

○ 尚未公告盈虧撥補 (開會前至少四十日補行公告)

原因說明：

* 預擬配發現金(股利)：9.0000 元/股(即每壹股盈餘分配 0.5000 元，
每壹股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 8.5000 元)

* 預擬配股(總額)：

盈餘—0 股，每股配發股利 0.0 元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0 股，每股發放 0.0 元

* 特別股股利：0.0000 元/股，可參與配發普通股 0.00 股

* 另擬現金增資 0 元 0 股，認購率 0.00%

* 員工現金紅利：895875051 元，員工股票紅利：0 元 (96 年度以前該輸入單位

為股數)

*董監事酬勞(元)：28141659

*其他：無

3.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二)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選舉事項：●無○有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採用累積投票制 ○採用全額連記法 ○其他

5.其他議案：●無○有

6.臨時動議：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2年4月22日17時00分前(24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2181-1911

(三) 辦理過戶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請於民國102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02年4月22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

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四) 其他：無

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02年4月16日起至民國102年4月26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02年4月26日17時前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號10樓

八、其他應公告事項：

*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30日前函送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

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洽詢
(電話：02-2181-1911)。

*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電話：02-2181-1911)。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詢。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 38 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財務處(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 1 號 10 樓)，電話：03-567-0766，並副知證基會。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本次股東常會未發放紀念品。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 102 年 5 月 22 日至 102 年 6 月 18 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e 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https://www.stockvote.com.tw>)。

九、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聯發科公司股東會召集權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該召集權人負其全責。